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開展，受到中國政府廣泛的監督與監管。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公司法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條文為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最新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方面，本次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結構及其活動規則。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共同構成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其中，《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從事《負面清

---

## 監管概覽

---

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 有關獸藥生產及經營的法規

於2004年4月9日，國務院頒佈《獸藥管理條例》，並於2020年3月27日最新修訂。該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獸藥的研發、生產、銷售、進出口、使用和監督管理。根據《獸藥管理條例》，任何生產獸藥的企業均需取得獸藥生產許可證；任何經營獸藥的企業均需取得獸藥經營許可證。獸藥生產許可證及獸藥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均為五年。無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經營許可證生產、經營獸藥的，責令其停止生產、經營，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按非法經營罪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0年4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頒佈新版《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對境內獸藥的生產、貯存、監督、管理等過程作出規定。根據該規範，任何生產獸藥的企業均應建立符合獸藥質量管理要求的質量保證系統，並確保獸藥的生產、控制、貯存和銷售符合獸藥註冊要求。

中國境內的獸藥經營企業亦須遵守《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該規範由農業農村部於2010年1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30日修訂。該規範是一套規範中國境內獸藥經營企業質量管理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場所、設備、人員、規章制度、採購、入庫、分銷及運輸等環節。

於2021年3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頒佈新版《獸用生物製品經營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規範中國境內獸用生物製品的經銷、經營及監督管理。根據該辦法，凡從事獸用生物製品經營的企業，必須取得獸藥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載明生物製品類別（例如是否屬於國家強制免疫用生物製品）以及委託的獸用生物製品生產企業名稱。

根據《獸藥註冊辦法》，新獸藥註冊申請人在完成臨床試驗後，應向農業農村部提交申請，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第442號公告關於獸藥註冊資料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對符合要求的獸藥，農業農村部將予以公告，並向申請人核發新獸藥註冊證書，發佈經核准的生產工藝、註冊標準及標籤、說明書。新獸藥註冊證書標誌著該獸藥產品已通過所有必要的檢驗與評審，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符合規定，可在規

---

## 監管概覽

---

定的用途和劑量範圍內用於動物。該證書是生產企業在獲取疫苗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啟動疫苗生產前必須取得的許可憑證。

於取得新獸藥註冊證書後，申請人可向農業農村部申請核發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農業農村部畜牧獸醫局根據評審意見提出批准方案，經部長審批後向申請人發放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獲得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後，生產企業方可生產疫苗。

於取得新獸藥註冊證書及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後，生產企業需填寫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記錄表，並連同獸藥GMP證書、獸藥生產許可證及獸用生物製品批准文號等文件提交至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若備案資料符合要求，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將向生產企業核發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記錄證明。生產企業憑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記錄證明向省級獸藥監督檢驗機構申請抽樣，並向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提供批簽發產品目錄、獸用生物製品生產檢驗報告及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抽樣單。省級獸藥監督檢驗機構在收到企業抽樣申請後，應在7個工作日內完成抽樣工作。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應在收到材料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必要時開展現場抽查檢驗。對符合規定的產品，將向生產企業核發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合格通知書。生產企業憑獸用生物製品批簽發合格通知書方可在國內銷售其疫苗。

### 有關實驗動物飼養及使用的法規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於1988年11月頒佈及國務院於2017年3月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實驗動物的質量監督和質量合格認證制度，並對實驗動物的飼育管理、實驗動物的檢疫和傳染病控制、實驗動物的應用、實驗動物的進口與出口管理、從事實驗動物工作的人員等作出了相關規定。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聯合頒佈《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科學技術部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01年12月頒佈《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所有該等法律法規規定進行動物試驗前須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從事實驗動物保種、繁育、供應、運輸及商業性經營的個人需取得實驗動物生產許可證。使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研究和實驗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均需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申請實驗動物生產及使用許可證的組織和個人須滿足特定條件。未取得實驗動物生產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實驗動物生產、經營活動。未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或者使用的實驗動物及相關產品來自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單位，所進行的動物實驗結果不予承認。

## 監管概覽

### 有關飼料生產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以及農業農村部於2012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飼料生產企業應當符合飼料工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並具備下列條件：(1)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廠房、設備和倉儲設施；(2)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專職技術人員；(3)有必要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人員、設施和質量管理制度；(4)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要求的生產環境；(5)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6)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飼料、飼料添加劑質量安全管理規範規定的其他條件。

企業須於經營飼料生產業務前取得生產許可證。此外，企業須維持生產飼料的必需條件及遵循有關飼料生產的相關規則。企業如違反該等規則或未取得生產許可證，則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沒收產品、工具及所得；處以罰款甚至吊銷生產許可證。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電腦軟件）主要依據於1990年9月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章進行保護。根據於1991年6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法人享有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首次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截止。

####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保護。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與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10年，期滿前12個月內依法辦理續展手續的，可續展10年有效期。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該法規定了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務院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域名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企業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提出賠償要求。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和罰款。對違反標準和要求的銷售所得，還可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運輸者或保管人負有責任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 與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必須實施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和程序，以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生產或者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信息或者公告、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行政處分、責令關閉企業等。此外，某些環保組織也可以對排放有害於公共利益的污染物的單位提起訴訟。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並

---

## 監管概覽

---

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築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業務實體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有計劃及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必須設立安全生產保障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工作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業務實體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築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等）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完成消防評估檢查及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在竣工驗收通過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安全竣工檢查驗收程序。若建設單位在相關場所投入使用前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將被處以(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人民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法規

#### 土地登記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任何單位因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在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土地使用權於登記時設立。

#### 農村土地承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方可以是擁有或使用相關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也可以是該集體經濟以外的企業或個人。農村土地承包方主要享有以下權利：(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權利，有權自主組織生

---

## 監管概覽

---

產經營和處置產品；(2)依法互換、轉讓土地承包經營權；(3)依法流轉土地經營權；(4)承包地被依法徵用、佔用的，有權依法獲得相應的補償；及(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同時，農村土地承包方須承擔下列義務：(1)維持土地的農業用途，未經依法批准不得用於非農建設；(2)依法保護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給土地造成永久性損害；及(3)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發包方（主要為擁有或者使用相關土地的集體經濟組織）有權監督承包方依照約定的用途使用承包地，但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進行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農村土地承包法》，將農村土地承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的決定，須遵循法定程序辦理，該程序要求：(i)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及(ii)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 承包地經營權流轉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農村土地承包法》規定，農村土地承包方可通過與受讓方訂立書面合同的方式，以轉包、出租、互換、轉讓或其他形式流轉其土地經營權。受讓方可以是擁有相關承包地所屬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也可以是從事農業生產經營的集體經濟組織外的單位或個人。土地經營權流轉須遵循以下原則：(1)流轉須基於承包方與受讓方自願協商；(2)不得改變(i)土地所有權性質或(ii)土地的農業用途；(3)流轉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剩餘期限；(4)受讓方須有農業經營能力；及(5)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有優先權。

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21年1月26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承包方可以採取出租（轉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關法律和國家政策規定的方式流轉土地經營權。土地經營權流轉的，承包方流轉土地經營權，應當與受讓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書面流轉合同，並向發包方備案。

### 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土地使用權人開展建設前，必須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違反建設工

---

## 監管概覽

---

程規劃許可證規定進行建設的，由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僱傭

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均為規管中國僱傭及勞動事宜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上述法規，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勞動者亦要求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 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連同其他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最高限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這表明，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指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也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兩項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只要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其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適用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符合法定標準的若干「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就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各實體而言，倘其於該期間內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關資格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

### 股息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企業(無論支付地是否在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收入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但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議中規定免稅的所得，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所得和減稅情形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安排」)，中國政府可按照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本權益的公司)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然而，根據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下稱「安排第五議定書」)，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 監管概覽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按照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或（二）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根據安排第五議定書，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獲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項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該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轉讓財產所得（包括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

---

## 監管概覽

---

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企業股權投資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應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規

####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或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而有關報關必須向海關備案。

####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一般情況下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貨物進出口時仍須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訂明的禁止或限制情況。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國際貿易相關的知識產權。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由發行人依照《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

---

## 監管概覽

---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 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

## 監管概覽

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國際制裁法律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其各自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無意完整列出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 美國

#### 財政部規定

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是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子公司或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身處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子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當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持有該資產／財產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支付、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OFAC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名單中確定的個人及實體進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往來。入SDN名單上的一方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名單內。此外，倘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被禁止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美國人士無論身在何處，都不得批准、資助、促使或擔保非美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

---

## 監管概覽

---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以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的形式，以實現各種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軍火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背憲章的變化、制衡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一名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的制裁委員會管理，有十個監督小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內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禁令。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項目）通常不受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惟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地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英國亦按逐個制度基準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英國實施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英國海外領土。

###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士。